

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龙湖厂区 2025 年氢氧化钙（白色粉末状固体）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ZLJY-2025023

二、项目名称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龙湖厂区 2025 年氢氧化钙（白色粉末状固体）采购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禹州市瑞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禹州市小吕乡刘坡村 1 组

成交金额：454 元/吨

评审报价：454 元/吨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名称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龙湖厂区 2025 年氢氧化钙（白色粉末状固体）采购项目
采购需求：符合 HG/T4120-2009 要求，含量 $\geq 90\%$ ，体积密度 2.24；325 目；过筛率 95%；含水率 $< 1\%$ 。
合同履行期限：12 个月。
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徐东风（组长）、冯忠信、丁雷、董景山、李双喜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规定的 50%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共计 3405.00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供应商认为上述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在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，

节假日休息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异议）。质疑材料递交地点、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采购人地址及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75 号

联系电话：0561-5216001

2.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众安时代中心 A 栋 11 楼

联系电话：17605610555

（二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.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- （4）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6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（7）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（2）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（3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4）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（5）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(6)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请成交供应商在公告期满后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，缴纳相应费用。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，作放弃中标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75 号

联系方式：0561-521600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中霖金源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众安时代中心 A 栋 11 楼

联系方式：1760561055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代登辉

电话：17605610555